

一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電子公文

明志科技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傳真：02-29041914
聯絡人：李志偉
聯絡電話：02-29089899轉443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明志材料字第1000604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台灣奈米影像競賽辦法.DOC、台灣奈米影像競賽.JPG，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敬邀 貴校師生參與「2011台灣奈米影像競賽」，相關活動資料詳如附件一與附件二所示，敬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薄膜科技與應用中心及材料工程系執行國科會科教處100年度奈米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名稱「跨領域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產學奈米前瞻人才培育計畫」），並結合2011年國家奈米週活動，特別擴大舉辦「2011台灣奈米影像競賽」，以鼓勵我國產學研界將奈米科技研究或產品相關之微奈米材料與結構分析成果與大眾分享。
- 二、參賽作品截止日期為100年9月1日。
- 三、檢附競賽辦法、競賽海報。
- 四、競賽訊息網頁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www.mse.mcut.edu.tw>。
- 五、本競賽活動聯絡人：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電話：02-29089899轉4437，傳真：02-29084091，電子郵件：jefflee@mail.mcut.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代為
決行

教務長李玉君

組長 郭光甫

第1頁 共2頁

擬定公告周知並轉知本校應化系參考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2011.06.28

第二層決行 100年6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8045號

4699-3802

學生事務處

100/06/24
12:38:38

校長 劉祖華

裝



訂

線

2/2

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辦法

我國產學研界在奈米科技的研究與創新不遺餘力，各種奈米材料的微結構分析成果豐碩，為了鼓勵奈米科技研究者與產業界將研究或產品的相關成果與大眾分享，主辦單位自 2006 年起連續五年舉辦「2006~2010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歷年來獲得產學研各界熱烈迴響與支持，成效卓著；因此今年特別結合 2011 年台灣國際奈米週的活動，擴大舉辦「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希望藉著本競賽凝聚台灣自產的奈米影像。

本「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之成果將再整理編輯出版「2011 台灣奈米影像集(2011 Nano Images in Taiwan)」專書，以激發我國民眾對奈米科技的興趣，進而培養其科學精神、科學態度與科學能力，以落實我國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的目標。本競賽的相關辦法如下：

指導單位：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

主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奈米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承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薄膜科技與應用中心、材料工程系、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參賽資格：在台灣地區之產業界、學術、研究單位的團體或個人均可參加。

競賽組別：

- (1) 掃描探針顯微鏡(SPM)影像組
- (2)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影像組
- (3)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影像組

作品格式：作品(含影像與文字說明)請印製於一張 A4 尺寸(210 × 297mm)的紙張(建議 80 磅以上)，上下左右邊界為 20 mm。影像尺寸以 150 × 170 mm 為上限，影像右下方必須加註刻度尺。作品必須有至多 400 字的中文說明，如有英文請加註中文解釋。請選用標楷體及 Times New Roman 分別作為中文與英文字型，文字一律使用單行間距與左右對齊。

參賽方式：參賽者須於 100 年 9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之作品(包含印出之紙本五份與電子檔一份，作品格式如附件一)及授權書一份(授權書格式詳如附件二)郵寄至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收(註明報名參加 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

評選方式：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遴選標準於各組之中挑選第一至第三名各乙名，以及佳作三名，各獎項可從缺。2011 奈米影像競賽各組之獎勵如表 1 所列。

表 1. 2011 奈米影像競賽各組之獎勵

獎項	人數	獎金	獎狀
第一名	乙名	五萬元	乙張
第二名	乙名	三萬元	乙張
第三名	乙名	二萬元	乙張
佳作	三名	一萬元	乙張

遴選標準：影像內容30%、難度30%、文字說明內容20%、創意20%。(若能夠利用一般功能之儀器獲得極佳之影像者將在難度項目加重計分)。

公佈競賽成果：100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上網公告。獲獎者將以電話通知。

頒獎：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於台北市世貿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獲獎者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

重要競賽日期：

- (1)作品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2)公佈競賽成果日期：100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 (3)頒獎時間與頒獎地點：10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假台北市世貿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注意事項：

- (1)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保留作品原稿。
- (2)參賽作品如發現複製、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者，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與獎狀，並在本競賽網頁公告；其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3)獲獎者之獎金請依照公平原則自行分配，主辦單位不負責分配獎金。
- (4)競賽活動網址：<http://www.mse.mcut.edu.tw>
- (5)聯絡人：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
電話：02-29089899 轉 4437 或 4670，傳真：02-29084091
電子郵件：李志偉教授 jefflee@mail.mcut.edu.tw；

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 競賽組別：_____影像組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作品必須有中文說明，至多 400 字，如有英文請加註中文解釋。請選用標楷體及 Times New Roman 分別作為中文與英文字型，文字一律使用單行間距與左右對齊。 「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之作品(含影像與文字說明)請印製於一張 A4 尺寸(210 × 297mm)之紙張(建議 80 磅以上)，上下左右邊界為 20 mm。影像尺寸以 150 × 170 mm 為上限，影像右下方必須加註刻度尺。 報名者須於 100 年 9 月 1 日前，將「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之作品(含印出之紙本五份與電子檔一份)及授權書(授權書格式詳如附件二)郵寄至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收(註明報名參加 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		
參賽者姓名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代表本作品之所有參賽作者，同意無償授權明志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代表報名參加「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之著作(作品)，明志科技大學可將本著作(作品)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製作海報、日曆、月曆與編輯出版「2011 台灣奈米影像集 (2011 Nano Images in Taiwan)」一書等行為。

本人代表本作品之所有參賽作者，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作品)為本人等所有參賽作者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與本作品之所有參賽作者對授權著作(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代表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蓋印 】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列印、填寫，並親筆簽名蓋印後擲寄「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收。洽詢電話(02)29089899轉4670或4437；或傳真(02)29084091。

CTFTA
明志科大薄膜中心



2011 台灣奈米影像競賽

我國產學研界在奈米科技的研究與創新不遺餘力，各種奈米材料的微結構分析成果極為豐碩，為了鼓勵奈米科技研究者與產業界將研究或產品相關成果與大眾分享，因此今年特別結合2011年台灣國際奈米週的活動，擴大舉辦「2011台灣奈米影像競賽」，希望藉由本競賽再次凝聚台灣自產的奈米影像。本「2011台灣奈米影像競賽」的成果將再整理編輯出版「2011台灣奈米影像(Nano Images in Taiwan)」一書，以激發國人對奈米科技的興趣，進而培養其科學精神、科學態度與科學能力，以落實我國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的工作。本競賽的相關辦法說明如下：

指導單位：奈米國家型計畫辦公室
主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奈米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承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薄膜科技與應用中心、材料工程系、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參賽資格：在台灣地區的產業界、學術、研究單位的團體或個人均可參加

競賽組別： (1) 掃描探針顯微鏡(SPM)影像組
(2)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影像組
(3)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影像組

作品格式： 作品(含影像與文字說明)請印製於一張A4尺寸(210 × 297mm)紙張(建議80磅以上)，上下左右邊界為20 mm。影像尺寸以150 × 170 mm為上限，影像右下方必須加註刻度尺。作品必須有中文說明，至多400字，如有英文請加註中文解釋。請選用標楷體及Times New Roman分別作為中文與英文字型，文字一律使用單行間距與左右對齊。

參賽方式： 參賽者請於100年9月1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2011台灣奈米影像競賽」之作品(含印出之紙本五份與電子檔一份，作品格式請參考競賽活動網站之附件一內容)及授權書一份(授權書格式請參考競賽活動網站之附件二內容)郵寄至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收(註明報名2011台灣奈米影像競賽)。

評選方式： 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於各組之中挑選第一至第三名各乙名，佳作三名，各獎項可從缺；本競賽各組獎勵如下表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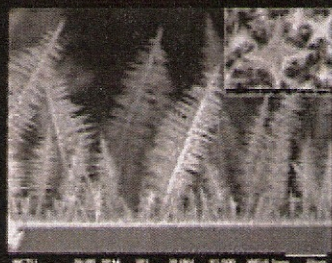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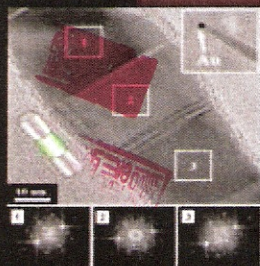
獎項	名額	獎金(新台幣)	獎狀
第一名	乙名	五萬元	乙張
第二名	乙名	三萬元	乙張
第三名	乙名	二萬元	乙張
佳 作	三名	一萬元	乙張

評選標準： 影像內容30%、難度30%、文字說明內容20%、創意20%。(若能夠利用一般功能的儀器獲得極佳之影像者將在難度項目加重計分)。

公佈成果： 100年10月1日(星期六)上網公告。獲獎者將以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

頒獎日期： 100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於台北市世貿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獲獎者請親自出席典禮。

競賽日期： (1) 參賽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0年9月1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2) 公佈競賽成果：100年10月1日(星期六)
(3) 頒獎時間與頒獎地點：100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於台北市世貿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保留作品原稿。
- (2) 參賽作品如發現複製、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者，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與獎狀，並在本競賽網頁公告；其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3) 獲獎者之獎金分配請依照公平之原則自行負責，主辦單位無分配獎金之責任。
- (4) 競賽活動網址：<http://www.mse.mcut.edu.tw>
- (5) 聯絡人：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李志偉教授。電話：02-29089899轉4437，傳真：02-29084091，電子郵件：jefflee@mail.mcut.edu.tw

